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号文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旅游”、“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20.96元，募集资金净额569,607,192.66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西藏旅游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西藏旅游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西藏旅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于2017年3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2017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上述议案。相关决议内容于2017年3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予以公告。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报告期内公司亏损，公司2016年度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7年1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827,586股新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65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上述65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8年1月15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0名；基金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 5 名。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分别足额缴纳保证金 1,150 万元整。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5.36	26,592,800	26,592,800	408,465,408.00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5.36	11,234,800	11,234,786	172,566,312.96
小计						获配小计	<u>37,827,586</u>	<u>581,031,720.96</u>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u>1</u>	<u>无</u>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u>37,827,586</u>	<u>581,031,720.96</u>
四、无效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三）最终配售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合计有效申购总股数为 37,827,600 股，累计认购数量达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 3,782.76 万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获得足额配售，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获配股数共为 37,827,586 股，获配金额共为 581,031,720.96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u>26,592,800</u>	<u>408,465,408.00</u>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u>11,234,786</u>	<u>172,566,312.96</u>
合计		<u>37,827,586</u>	<u>581,031,720.96</u>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资金

（四）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西藏旅游、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581,031,720.96 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

2018 年 2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8CDA10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止，西藏旅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827,5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424,528.3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607,192.66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65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上述 65 名投资者中包括：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0 名；基金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 5 名。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西藏旅游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15.36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37,827,586 股，不超过西藏旅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37,827,586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西藏旅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81,031,720.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424,528.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07,192.66 元，符合西藏旅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最终配售对象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均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其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借贷，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上述配售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

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无直接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开展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上海京遥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2	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上述 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与西藏旅游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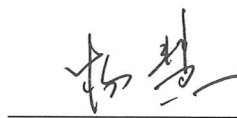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宏刚



杨慧

项目协办人签名：



董贵欣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